附件1

汉中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管理办法（修订）

（2021年4月2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汉中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在协调推进新“三市”建设中的支撑引领作用，结合汉中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院士专家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是指以高层次人才专家及其创新团队为核心，并实质参与，以提高科研水平、促进产业发展、提升创新能力、培养创新人才为基础，依托在汉企事业单位组建的科技创新平台。

第三条 工作站旨在通过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专家及其创新团队，帮助我市企事业单位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和科技成果转化，提升高素质人才队伍培养和建设水平，为推进汉中企事业单位技术进步、助力汉中追赶超越发展提供有力的科技创新人才支撑。

第二章 建站条件

第四条 工作站所指的院士专家，主要包括：

（一）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或海外知名研究机构院士（含院士指导的团队）；

（二）国家重点人才计划入选者、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及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医大师及其他达到同等水平的科技领军人才；

（三）市域外具有二级教授及以上资质的人才；

（四）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自然科学与工程技术类人才。

第五条 工作站由企事业单位自愿设立。企事业单位有急需专家协助解决的技术难题、攻关课题，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设立工作站：

（一）在汉中市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产业园区、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学校等；

（二）具备较强研发能力，拥有专门的研发机构，研发团队结构合理，能为院士专家及其团队进站工作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条件及其他后勤保障；

（三）与引进的院士专家有前期合作基础，有明确的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合作任务，签订3年及以上的建站合作协议，双方书面协议约定事项应工作目标清晰、任务具体、分工明确、指标量化、知识产权归属和受益分配清楚、成果可评价；

（四）申请建站的企业，应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且上年度科研经费投入不少于销售收入的2%。

第六条 工作站主要任务：

（一）根据建站单位发展需求，组织院士、专家开展技术创新，为建站单位提供战略咨询和技术指导；

（二）围绕建站单位发展急需解决的重大技术难题，组建院士、专家和建站单位研发人员组成的联合攻关团队，开展关键技术和项目合作，引进院士专家团队的先进科技成果，合作推进成果对接、转化和产业化，培育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和品牌；

（三）与院士专家及其团队或其所在单位共建多种形式的人才培养机制，联合培养创新创业人才，建立各类创新型人才培养基地，协助建站单位引进、聚集、培养高素质的创新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

（四）与院士专家及其团队联合申报并共同承担各类重大专项、重大科技项目和工程等，联合攻关相关核心技术，培育新兴产业。

第七条 建有市级（含）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实践（培训、成果转化）基地、重点学科建设、科研工作站等研发载体，近三年承担国家和省、市重大项目、课题的单位以及市级（含）以上创新型科技企业、园区可优先申请设立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各党政机关单位部门一般不作为建站主体。

第三章 申报认定

第八条 市级工作站的申报与认定原则上在各县区、中省驻汉单位或市属相关部门已认定且已运行一年以上的工作站基础上进行。

第九条 县区所属建站单位按照属地管理进行，申报、推荐和初选工作由各县区委组织部和科协牵头组织实施，其他相关部门支持配合；各推荐单位应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推荐意见后报送市科协。中省驻汉单位、市属单位等建站主体可直接向市科协申报。（涉及单位秘密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后报送）。

第十条 市级工作站的申报、认定工作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每年开展1次。申报、认定程序为：

（一）申报。由符合条件的建站单位提出申请并经县区或相关部门初审、推荐，于每年6月30日前向市科协提交申报材料；

（二）初审。市委组织部、市科协对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并提出初步验收名单；

（三）验收。市委组织部牵头组织相关单位专家赴符合条件的建站单位进行实地检查验收；

（四）审定。召开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小组会议，对命名工作站进行审核，并报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发文认定为“汉中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并授牌。

第十一条 引进院士的建站主体，在与院士签订建站协议后直接认定为市级院士工作站。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站主体，取消市级工作站的申报和认定资格：

（一）申报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被行政或司法部门确认侵权行为的；

（三）因技术原因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严重环境污染事故的；

（四）因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理的；

（五）对建站期间没有按照要求开展工作，或绩效评估和考核认为不合格的；

（六）因其他特殊情况不宜建站的。

第四章 支撑服务

第十三条 市级工作站经认定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分别给予每个院士工作站15万元、每个专家工作站10万元资助经费。对于具有重大影响和重要发展前景、预期效益特别显著的工作站，采取“一事一议、按需支持”的方式，给予特殊支持。

第十四条 鼓励有条件的工作站积极申报省级工作站。通过省级认定的，除省上给予的建站补助外，市上再给予一次性20万元的建站资助。

第十五条 院士专家工作站支持经费主要用于引进专家工作报酬，以及科研研发、技术咨询和人才培养等，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十六条 工作站建设工作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科协、市工商联等相关部门成立汉中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小组。市协调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组织制定《汉中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组织市级工作站的检查验收；审核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的申报和认定；市级工作站资助经费的拨付和管理；组织制定工作站绩效评价办法和激励措施。

第十七条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协。主要履行以下职责：指导各县区、各企事业单位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申报材料核实；做好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的推荐工作；负责院士专家工作站的日常联系和管理。

第十八条 各工作站建站单位是工作站的建设与管理主体，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制定本工作站建站计划和年度工作目标；

（二）负责制定本工作站的各项管理制度；

（三）做好驻站院士专家及其团队的科研、生活等服务保障工作；

（四）配合省、市工作站建设管理机构做好调研、评审、绩效考核等各项管理工作，及时上报工作站运行情况；

（五）主动配合完成省、市工作站管理机构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

第六章 绩效考核

第十九条 工作站考核实行动态管理，管理周期一般为三年。协调小组适时组织对工作站运行、绩效情况以及建站资助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和抽查；对发现存在的问题的工作站要求限期整改，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工作站予以摘牌并进行通报，同时追回建站资助经费。

第二十条 各市级工作站每年年初要向市科协报送工作站上年度工作总结和本年度工作计划表进行备案，年度计划表中的工作内容将作为本年度各工作站运行、绩效考核抽查的主要对照依据。

第二十一条 各市级工作站建站单位应建立健全建站资助经费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机制。要建立专账，做到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手续完备、账目清楚、结算准确。建站资助经费的使用必须接受协调小组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擅自截留、挤占、挪用、贪污建站资助经费的建站单位和个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委组织部、市科协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汉中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汉市人才发〔2018〕4号）同时废止。